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、公证的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邓中华  李孟刚  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